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6

聯絡人:劉芝怡

電 話:02-7736-6368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

(004987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 例)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 方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:「每月退休所得,依教職員 支領退休金種類,定義如下:(一)於支領月退休金人 員,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加計公務人員保 **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,或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** 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(以 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)之合計金額。……。」同條例施行 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本條例第4條第5款所定應計入每 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 總保險年資,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 額,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 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,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 命,按月攤提計算。」



三、依上述規定,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97年12月31日之前之勞保年資,並曾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勞保,該加保年資亦經審定為退休年資,則其於符合勞保條例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,並依規定請領該給付時,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,換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,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;反之,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僅具有98年1月1日以後之勞保年資,且須計入每月退休所得者,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,換算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,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

四、至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進位方式一節,請依前開規定計算後,無條件捨去至整數,並計入教









職員每月退休所得。

五、檢送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 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1份,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兼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9日新北教

人字第1082364007號函)

副本: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



